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41  
1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7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兹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把将于1997年1月31日到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

鉴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以及和平进程遭受严重挫折，必须强调的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仍然是制止南部黎巴嫩暴力活动的唯一途径，从而可使黎巴嫩政府将其在被占领地区的主权统治扩大至达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并在整个区域建立法制。

在这方面，联黎部队代表了国际社会对恢复黎巴嫩全面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联黎部队的作用是，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联黎部队的支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对平民百姓很有帮助，后者已表示了他们的深切感激之意。然而，这种援助不能取代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联黎部队必须完成的原定任务。

在1996年4月以色列发动的侵略之后，由1996年4月的谅解备忘录所设监测组在减少直接针对南黎巴嫩和贝卡西部地区平民的炮击的激烈程度方面发挥了作用。然而，这个小组的目的必然是临时性的，绝不能成为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替代办法。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在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黎巴嫩并日复一日地侵略黎巴嫩领土及侵犯其公民，黎巴嫩全面收复国土的事业仍受到阻碍。

以色列继续拒绝释放多年来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南黎巴嫩希阿姆和迈尔杰乌荣由以色列人把守、臭名昭著的拘留营中数百名无辜的黎巴嫩被拘留者，这是违反《日内瓦公约》的。由于生活条件恶劣、遭受虐待和被拒就医，许多被拘留者得了重病。其他人则死在牢中或刚刚获释之后。这些被拘留者一直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这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黎巴嫩一直完全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黎巴嫩同意参加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举行的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后来在华盛顿举行的数轮谈判，这一点可从1991年10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会议的共同发起国之一写给黎巴嫩政府的保证信中得到证实。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向你报告，国家重建和恢复的进程正向前推进。正努力在贝鲁特市中心重建一个新的商业中心并使国家基础设施现代化。已优先重视供电、电讯、运输、供水、学校和医院等基本服务设施。

黎巴嫩政府愿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指挥部、行政长官们、官兵们和部队派遣国致敬，他们为和平的事业作出了崇高的努力和牺牲。此外，我高兴地向你报告，联黎部队指挥部和黎巴嫩当局继续进行协调，以便将黎巴嫩部队部署至该国南部所有地区，直至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为此，黎巴嫩政府认为应保持联黎部队的活动的实力和兵力。

另外，黎巴嫩谨对秘书长及其助理们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深切的谢意，这对联黎部队在南部黎巴嫩宝贵的存在作出了贡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